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作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5、本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5股派0.20元(含税)”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安排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法定承诺事项：（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并导致所做出的承诺无法兑现的，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7月17日（星期一）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7月13日—2006 年7月17日  
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6月19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29日之前（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6月29日之前（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432-3993300 3974090 3974080

传 真： 0432-3993460

电子信箱： jcc@jccc.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jcc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赵 铭、袁晓静、佟艳萍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中油化建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1,200,000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8股。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方案实施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表4-1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吉化集团公司	54,275,900	49.34%	8,684,144	45,591,756	41.45%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81,600	10.17%	1,789,056	9,392,544	8.54%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2,183,900	1.99%	349,424	1,834,476	1.67%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1,921,800	1.75%	307,488	1,614,312	1.47%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436,800	0.39%	69,888	366,912	0.33%
合计	70,000,000	63.64%	11,200,000	58,800,000	53.45%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表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①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吉化集团公司	41.45%	G+36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③
2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54%	G+12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
3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1.67%	G+12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
4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1.47%	G+12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
5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0.33%	G+12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

注[1]：设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注[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注[3]：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 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表4-3 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70,000,000	63.6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800,000	53.45%
国有法人股	56,896,600	51.73%	国有法人持股	47,793,144	43.45%
社会法人股	13,103,400	11.91%	社会法人持股	11,006,856	10.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200,000	46.55%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36.36%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1,200,000	46.55%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100.00%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

是：在股权分置的格局下，由于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价格形成机制不同，公司的整体价值可以视为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组成，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即公司的整体价值减少，并且特别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 （1）方案实施后公司整体价值不变的理论股票价格

为使公司整体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基本假设条件为：原非流通股数×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原流通股数×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股改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总股本，由此推算，股改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原非流通股数×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原流通股数×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总股本。

##### ①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

根据市场公认的非流通股估值方法，考虑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以改革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据5.46元（200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 ② 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P_0$ 的确定，选取方案公布前（以2006年6月12日为测算基准日）到公司前一次股票除息日（2005年6月27日）共229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基础。根据统计，从2005年6月27日至2006年6月12日，该期间公司流通股的平均收盘价为7.98元，因此，改革前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确定为7.98元。

##### ③ 股改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根据股改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原非流通股数×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原流通股数×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总股本的公式推算得：股改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为6.38元。

#### （2）流通权价值的确定

测算过程如下：

λ 根据原非流通股价值=原非流通股数×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得

出原非流通股的价值为38220万元；

λ 根据非流通股股改后的价值=股改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原非流通股数，得出非流通股股改后的价值为44660万元；

λ 根据上面计算，流通权总价值=非流通股股改后的价值－原非流通股价值，得出流通权总价值为6440万元。

### （3）对价水平的确定

根据上面测算的中油化建流通权总价值和股改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计算，中油化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不低于10,094,043股的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不少于2.52股的股份。

为了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中油化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提高至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股份，则中油化建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11,200,000股股份，比根据计算得出的对价安排总量多出1,105,957股。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该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 2、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中油化建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2.8股股份，且此部分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该对价安排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中油化建的权益，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通过设计控股股东延长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等承诺事项，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将实现利益相容，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综合以上因素，保荐机构认为中油化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承诺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地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法定承诺事项：（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并导致所做出的承诺无法兑现的，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 2、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委托中油化建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 3、履约时间

按照限售期承诺，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期满为止。

### 4、承诺事项的担保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其他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7、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吉化集团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54,275,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34%；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境内法人股11,18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7%；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2,18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境内法人股1,92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5%；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43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

根据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的陈述，其所持有的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吉化集团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属于国有法人股。根据有关规定，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

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因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使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时承诺不进行对中油化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扣划，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完成作出的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根据沟通协商的结果对改革方案进行修改与完善。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3天。公司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使本方案能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

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改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中油化建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中油化建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规增长。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提请投资者根据中油化建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在认真审阅了中油化建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中油化建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24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中油化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光大证券愿意推荐中油化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二）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油化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股改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油化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方可实施。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十九日**